

家事事件之分類與程序法理交錯適用

編目 | 家事事件法

主筆人 | 武律師 (湯惟揚)

壹、家事事件之類型

事實上，上開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明定之事件類型，僅屬學說上所稱「實定法上家事事件」，無法涵蓋所有家事事件之類型。具體言之，學說上乃將家事事件區分為「實定法上家事事件」與「本質上家事事件」二者，前者又可區分為「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及「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後者則可區分為「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和「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茲分別說明如下：¹

一、實定法上家事事件

即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 至 5 項所定之甲、乙、丙、丁、戊五類事件。

(一) 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

乃「經家事事件法明定為家事訴訟事件」之事件。換言之，即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2、3 項所定之「甲、乙、丙類」事件。

(二) 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

乃「經家事事件法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之事件。換言之，即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5 項所定之「丁、戊類」事件。

二、本質上家事事件

(一) 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

乃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中所內含之「真正訟爭事件」。此類事件本質上原屬「訴訟事件」，係立法者為謀求迅速經濟之裁判，而基於優先保護程序利益之考量，將之規定於「家事非訟程序」，而予以非訟化審理，以借重其非訟法理（例如以「裁定」與「抗告」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達成上開目的，可稱之為「訴訟事件之非訟化」。

不過，應注意此類事件由於本質上仍具有「訴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故得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事件」之部分規定，並得依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例如「爭點曉諭」、「兩造辯論之踐行」與「既判力之承認」等）。其重要事例如下：

¹ 以下引用、整理自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224-228；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9 期，頁 61。

1.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兩造當事人均為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有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詳後述）。★
2. 父母之一方依雙方協議請求他方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父母之一方請求他方返還過去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

（二）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

乃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事件」中所內含之「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此類事件本質上原具有「非訟事件性」，係立法者為謀求慎重正確之裁判，而基於優先平衡保護實體利益之考量，將之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而予以訴訟化審理，以借重其訴訟法理（例如「判決」與「上訴」程序）達成上開目的。

不過，應注意此類事件由於本質上仍具有「非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所定之「其他家事非訟事件」，故得適用同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之部分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及其所認非訟法理（例如「聲明之非拘束性」或「職權裁量性」）。例如「遺產分割事件」中之「裁判分割遺產之訴」（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即宜緩和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內涵之適用，亦即應承認「聲明之非拘束性」，而認為受訴法院不受原告就分割方法所為訴之聲明之拘束。²

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依現行民法規定，「終止收養」可區分為「合意終止」（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認可終止」（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死後終止（許可終止）」（民法第 1080 條之 1 規定參照）及「宣告終止」（民法第 1081 條規定參照）等類型。其中就「認可終止」與「死後終止（許可終止）」而言，此二者於舊法時期本應適用「非訟程序」（原非訟事件法第 133 條以下參照），而今家事事件法亦將其等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74 條規定參照），較無疑義。

惟就「宣告終止」而言，其於舊法時期乃被明定為「訴訟事件」，應適用訴訟程序（原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規定參照），然而，今家事事件法卻將其改列為「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第 74 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也造成程序及法理適用上的重大爭議，學說、實務上存在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² 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227。

一、學說見解（許士宦、沈冠伶老師）

- (一) 學者指出，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若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則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³
- (二) 承上，就「真正訟爭事件」所為之本案裁判，係以「裁定」方式為之，對其聲明不服，則循「抗告」程序，且第一、二審由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庭管轄，則第三審則由最高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而採取該等「裁定方式」及「抗告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而不用「判決方式」與「上訴程序」者，乃為滿足簡速裁判之要求，以兼顧甚至優先追求程序利益；採用異於訴訟程序之審級制度，亦係使本案裁判能夠儘速確定，以免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⁴
- (三) 惟應注意者係，基於前開「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之本質，今家事事件法雖將所有「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劃歸「（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亦即「丁類」（認可終止、許可終止，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參照）及「戊類」（宣告終止，同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規定參照）事件，惟針對上開屬於「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者，卻亦於「家事訴訟程序」中明定下列事項，以明示其為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⁵
1. 「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2. 「捨棄」及「認諾」（家事事件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3. 「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4. 若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於裁判確定前死亡，則本案視為終結（家事事件法第 69 條第 3 項準用第 59 條規定參照）。

📖 筆者叮嚀

沈冠伶老師指出，家事事件法中涉及「處分權主義」之第 45 條關於「訴訟上和解」、第 46 條關於「捨棄」及「認諾」；涉及「辯論主義」之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爭點簡化協議」與「事實證據」之規定、第 47 條第 4 項關於「適時提出主義」下所設之「失權」規定，明

³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9。

⁴ 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下）——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157 期，頁 42-44。

⁵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9。

定有「終止收養關係」一語，僅適用於「成年人間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但不適用於「未成年子女」之「認可終止收養」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而關於該等「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之個別規定，可認為係「實定法中明定之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亦即，於「非訟化審理」之「裁定程序」就特定事項明定適用特定之訴訟法理（規定），但並非改行判決程序。⁶

(四) 此外，學者主張，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其他家事事件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及其所認之家事訴訟法理（例如第 39 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第 47 條第 1 項之審理計畫、第 6 項之闡明義務；第 48 條第 1 項之身分裁判對世效、第 2 項之第三人撤銷裁判；第 57 條有關同一身分關係限制提起獨立之訴等規定），於此類事件亦應有適用（第 69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且此類事件並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如爭點之曉諭、必要之兩造辯論之踐行、既判力之承認等）。⁷

二、實務見解

(一) 少數實務：

針對「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算是近期最具爭議性的一則實務見解，其結論與前開學說及其他多數實務見解均不盡相同，茲分別介紹其裁判意旨、主要理由及學者評析如下：

1. 裁判意旨及主要理由：⁸

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認為，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之家事事件，包括同法第 69 條第 3 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其主要理由如下：

- (1) 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分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及其合併事件類型（同法第 41 條）。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所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指以兒童及少年為收養人，因特別法定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⁶ 詳參沈冠伶《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判(上)——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53 期，頁 52-61；沈冠伶，《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判(下)——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54 期，頁 37-49。

⁷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9；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上)——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156 期，頁 54。

⁸ 以下引用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請求終止收養事件新聞稿」。

係事件之情事，此類事件國家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被收養人利益，而由法院透過公權力，立法者並授與法官有高度裁量權，因而有將本屬具對立性格之訴訟事件，予以非訟化之故。

- (2) 至於民法第 1081 條之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法定終止收養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事件，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他方即得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本條之終止收養，法院並未被授與裁量權，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法院就有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 69 條第 3 項即明定「第 59 條之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且文義及立法理由已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
- (3) 本此說明，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 69 條第 3 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即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以外之依民法第 1081 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已抵觸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併此指明。

2. 學者評析：

- (1) 就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學者多未予認同，如許士宦老師即認為，本件最高法院裁定一方面將家事事件法所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範圍為限縮解釋，使其不包括終止成人間收養關係事件，另一方面認後者屬具高度對審性格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此項見解不僅忽視家事事件法之立法旨趣，而且就區分事件類型之訟爭性為何，似有所誤解，並且對因應該訟爭性應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以進行其審判，亦未能充分認知。⁹
- (2) 另李太正老師亦認為，家事事件法立法如以非訟化走向為是，則現行戊類第 13 款之規定，歸類於非訟事件，並無不妥之處。至其中涉及成人間終

⁹ 許士宦，〈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簡評〉，月旦實務選評第 2 卷第 5 期，頁 85。

止收養關係部分，自可於行非訟程序中，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即可，實無修法反全歸類於家事訴訟事件，或分別就成年人間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而異其規定。¹⁰

(二) 多數實務、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主文

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

理由（摘錄）

- (一)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81 條規定時，於第 1 項增訂「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可為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請求人，並未區別請求宣告終止者為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收養關係，僅於第 2 項針對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另規定法院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審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上開規定已明示要求國家介入家庭關係之保護監督，由主管機關行使請求之權利；且賦予非收養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亦有請求宣告終止他人間收養關係之權。依本條條文之修正意旨及文義解釋，各類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均得由代表國家之主管機關及原非收養關係當事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出請求，則關於宣告終止成年養子女收養關係之事件，已非全屬訴訟性質。
- (二)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於 101 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期能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以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礎。乃於第 1 條明白揭示：「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就家事事件究應定為訴訟事件抑非訟事件，立法者非全然以事件是否具訟爭性、對立性，當事人有無處分權等，予以劃分或定其應行之

¹⁰ 李太正，〈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訴訟或非訟之爭——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2 期，頁 23-24。

程序，而係基於上述目的，或將原具訟爭性之事件予以非訟化，明定其為非訟事件；或雖定為家事訴訟事件，但規定依非訟程序處理。是法院關於家事事件，已不得再循往昔訴訟、非訟分別規定、分別審理之方式處理，而應依立法裁量後之法律分類，分別適用訴訟或非訟程序。

- (三)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明文規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戊類事件，並未區分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蓋家事事件中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始將之明定為戊類事件。此項分類規定，與民法第 1081 條之修正意旨相互呼應，俱見加強國家對家庭關係予以適度之保護監督，符合立法趨勢。另參諸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立法理由有云：「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事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質上既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處理」，益見家事事件法之立法者於斟酌各情後，已肯認此類事件應予非訟化處理，始於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為不區分之規定。故法院受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據此定義性條文之明文，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審理，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人而有不同。
- (四) 民法第 1081 條所定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雖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若係由養父母、成年養子女之一方，以他方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者，實具訴訟性質，法院自應本於同法第 121 條、第 176 條立法理由所稱「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事件之本質，法院除適用相應之非訟法理外，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之原則，處理該類事件，則該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9 條第 3 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之依據，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謂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明定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抵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

分析

本則近期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明確採取了前開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的看法，而否定了前開「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的見解。

【本文影音版精彩內容請看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